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